合同编号：GDjhjs26ZB01

政府采购项目

代理采购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C951线马安煤矿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委 托 人：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 托 人：肇庆市泓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肇庆市泓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C951线马安煤矿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3.采购内容：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肇庆市高要区C951线马安煤矿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4.工程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是拆除旧桥并于原址重建，新建桥梁跨径组合为3×16m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桥梁全长53.02m，桥宽为10.0m，桥面横向布置为0.5m防撞墙+1.0m人行道+0.25m路缘带+2×3.25m行车道+0.25m路缘带+1.0m人行道+0.5m防撞墙，桥墩采用桩柱式桥墩，桥台采用桩柱式桥台，基础均采用桩基础。公路技术标准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15km/h。

5.采购预算金额：暂定人民币2,502,759.0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玖元整。（最终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组织潜在报价人踏勘现场（如需要）；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开、评审地点，主持开、评审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人代表苏先生（联系电话：0758-8395198），代表甲方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楚敏（联系电话：0758-6182596/13642268453）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甲方的审核与确认，不免除乙方作为专业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不存在歧义所应承担的专业责任。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并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预算、投标人信息、评审情况、中标候选名单等信息，不得将可能会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11.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13. 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授权范围外的其他活动。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5. 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全流程法律与合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合法性、公告发布及时性、专家抽取合规性、开标评标组织规范性、质疑答复合法性、档案完整合规性。

16.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协议服务项目（肇庆市高要区 C951 线马安煤矿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7. 乙方为本协议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8.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协议服务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

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下浮 30.0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100	1.50%	1.50%	1.00%	按工程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中标金额≤500	1.10%	0.80%	0.70%	
500≤中标金额≤1000	0.8%	0.45%	0.55%	
1000≤中标金额≤5000	0.5%	0.25%	0.35%	

参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基数暂以本项目采购预算2961542.00元计算。

0--100万元：1000000×1.0%=10000（元）

100--500万元：1502759.00×0.70%=10519.31（元）

合计为20519.31元，各项结果累计后下浮30.00%得：14363.52（元）。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14363.52元（大写：壹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最终根据中标价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

2.委托代理报酬包括：招标代理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评标场地使用费等招标全过程费用。

3.委托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4.如果采购不成功或者取消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在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的约定：编制招标文件、公告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差旅费等招标过程所发生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违约的，甲方可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并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委托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与投标人串通、倾向性引导评审、泄露评审信息；

（2）擅自修改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3）拖延公告、拖延开标、拖延发中标通知书；

（4）拒绝或拖延配合质疑、投诉、监督检查；

（5）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活动；

（6）招标文件出现重大违法、瑕疵导致项目受阻；

（7）延误工期、影响项目推进。

4.乙方不得把本代理项目分包或转让给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发现有分包或转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口头约定等），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乙方的代理资格，乙方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垫付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偿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垫付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本协议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备忘录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本协议记载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以本协议所载地址为准，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或书面确认变更后的地址送达至相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 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要南二路 68 号

电话：0758-8395198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肇庆市泓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702 室

电话：0758-6182596/136422684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叠翠支行

开户名称：肇庆市泓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70004200001263

日期：2026 年　　月　　日